

证券代码：430700

证券简称：ST 飞尼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兆科技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冉丽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建春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忠录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波、彭斌、北京徐波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具体案情详见2017年3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

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具体案情详见2019年1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年4月2日，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19）京03民终2600号），判决书日期为2019年3月15日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3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19）京03民终2600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7102元，由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公司服从法院判决，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处理有关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财务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19）京 03 民终 2600 号）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4日